

國立中央大學 2016 學生出國計畫甄選時程

第二次交換生申請開放

日期	項目	說明
104 年 4 月 2 日	公告姊妹校/交換生名額 (為第一次申請結束後剩餘名額)	請申請者以此公告為依據，審慎考量、填寫自己的志願序。
104 年 4 月 7 日 下午三點準時開放	開放線上申請系統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相關要求資料的上傳，將不得參加本次出國交換計畫甄選作業。
104 年 5 月 1 日 下午三點準時關閉	申請系統關閉	
104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	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申請者請將紙本資料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所。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 中午 12 時止	系所彙整送件至國際處	請各系所協助彙整送件
104 年 5 月 27 日	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將審慎審查申請者相關資料。
104 年 6 月 1 日	公告校內錄取名單	名單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交換期間

104 學年度 (2016 年 2 月至 6 月 此為預估) 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實際交換期間依姊妹校校曆為準。

報名資格

交換生：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且能提供至少一學期本校在學成績。

不具備報名資格

1. 在職專班學生。
2. 前一年曾獲得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錄取資格，但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者。

甄選名額

詳見國際事務處 4 月 2 日公告之「姊妹校/交換生名額」。

語言能力

語言	標準
英語	新托福 iBT80、雅思 IELTS 6.0 或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
法語	DELF or DALF A2 以上。 (合約或是姊妹校無特別規定者，全校以 A2 為標準；合約或是姊妹校有要求級數，則以合約或姊妹校標準，一般為 B2 以上)
德語	CEFR B2 以上。
日語	JLPT N3 以上。
韓語	TOPIK 4 級以上。

研修獎助金

第二次申請，將不提供研修獎助學金。

資料上傳申請系統

*請勿使用手機、相機照相後上傳。

項目	說明
申請表	1. 請貼上彩色照片後，掃描上傳(相關系所主管的核章先空白)。 2. 申請志願序中姊妹校及系所務必完成填寫(系所一定要填寫)。
中文成績單(歷年成績表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英文成績單(申請大陸地區者免英文)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中英文自傳(申請大陸地區者免英文)	無標準格式。
中英文履歷表(申請大陸地區者免英文)	無標準格式。
中英文學習計畫書(申請大陸地區者免英文)	請以 A4 兩頁撰寫。
托福或雅思英語測驗成績單 (申請大陸地區者免) (英文語言成績證明為第一階段必要審查文件之一，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準時繳交。)	請掃描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 (尚未拿到正式成績單者，可先以網路成績單為證明，惟需要在一個月內補繳正式成績單)。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非必要選項，申請者可自行考量是否需要其他資料來展現自己的優點、長處與專長。

紙本資料繳交

請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起，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1. 必須完成相關系所老師核章。 2. 研究生一定要請指導教授簽名。 3. 志願序之姊妹校及系所務必完成填寫(系所一定要填寫)。
2	家長同意書	家長需親自簽名、蓋章。
3	教授推薦函二封 (申請大陸地區者以中文為主，其他地區者請以英文為主)	需彌封。
4	中文成績單(歷年成績表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英文成績單(申請大陸地區者免英文)	
5	托福或雅思英語測驗成績單 (申請大陸地區者免) (英文語言成績證明為第一階段必要審查文件之一，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準時繳交。)	
6	系所推薦彙整表	需系所相關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境外生依姊妹校簽約內容規定且不得申請至其原屬國及國家境內之學校。
2. 本次甄選名額限 2016 年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3.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需再經姊妹校審核，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責爭取改申請姊妹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4.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和可知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5. 錄取學生須以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6.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及其他外在因素而更動，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7. 具有雙重國籍的學生，切勿申請至擁有國籍之國家(如：擁有美國籍者，切勿申請美國境內之姊妹校)，若因此無法取得相關許可、簽證，須自行負責。
8. 大一學生請注意：姊妹校規定，須提出至少一學年中央之成績單，建議大一學生申請公告年度下學期交換計畫。若大一學生執意申請公告年度之上學期或一學年計畫，無法於姊妹校繳件截止日期提出一學年中央在校成績單，須自行承擔結果。